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嘉豪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59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09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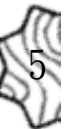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30934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30934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該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
10953034301 號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53034302 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- 二、依旨揭令釋，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款、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基於維持生計需求，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惟如係於原辦公時間為之，權責機關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悖於原留職停薪事由；如係於非原辦公時間為之者，則尚不涉及留職停薪事由之變動。又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至第6條、第13條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公保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已不具現職人員身分，



非屬強制加保對象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以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保險費繼續加保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；如選擇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，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，並得退還所繳之保險費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；該段年資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，亦不予採認；其所繳之保險費，不予退還，附為敘明。

四、銓敘部 91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31975 號書函及歷次解釋就留職停薪期間兼職之規定未合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